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創新教學作業要點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25 日第 5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及課程革新，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由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每一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每一學期最多申請一案，同一門課至多以申請 3 學期為限，兼任教師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補助。
- 三、審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及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教師所提創新教學獎勵申請。
- 四、本要點獎勵補助類別分為「創新教學方法」及「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
- 五、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課程，需符合下列事項：
 1. 運用創新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成效。
 2. 能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3. 能整合理論與實務，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
 4. 其他具創新特色的教學方法。
 5. 已獲校內其他教學補助之課程，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六、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課程，經本校創新教學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通過補助教師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每學期補助之案數依當學期公告為原則，所需經費依當年度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
- 七、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補助應填列申請表(檢附計畫書)，於開課前一學期送至審核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教務長核定(上學期開課為五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十二月底前)。
- 八、教師為「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學年皆可提出申請，申請表(檢附計畫書)送至審核小組審查。經審核通過每案獲外部計畫補助金額每三十萬元，以補助一門課程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計畫補助金額達六十萬元者，以補助二門課程業務費，以此類推。已獲其他校內授課時數加成獎勵及教學補助之課程，或獲得創新教學方法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九、執行校外補助計畫係指配合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公部門計畫需實施之創新課程，若

以全校為範圍之大型計畫而開設之課程，則不在本要點獎勵範圍。

十、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選課確認後其修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不予獎勵補助。

十一、申請案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限，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負責教師應於執行完畢之次一學期開學前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參加教務處辦理之「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進行成果發表，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需參與教務處推動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